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文仙、李永明和应敏，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其中吴文仙为专业会计人士，且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吴文仙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变化。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报告。

2、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在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

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自聘任以来，恪尽职守，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监督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特此报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吴文仙、李永明、应敏

2021 年 4 月 14 日